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 楼

电话：021-68407858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文.....	7
一、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1
三、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2
四、 本次注销的情况.....	13
五、 结论意见.....	14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行权、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权益授予之日起到权益行权或权益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本次行权	指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注销	指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崔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 0 股表决权。

（六）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33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33万份股票期权。

（九）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十二) 2023年12月18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时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三) 2023年12月25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郭永林等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十四) 2023年1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同意向郭永林等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2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5日。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23年1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向郭永林等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2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5日。

(十六) 2024年5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由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对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9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8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584 1011 111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 </tr> <tr> <th>触发值（An）</th> <th>目标值（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3</td> <td>3.00</td> <td>3.3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4</td> <td>3.56</td> <td>3.96</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4.28</td> <td>4.75</td> </tr> <tr> <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m > A \geq An$</td> <td>$X=A/Am*10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	3.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56	3.96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4.28	4.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m*100\%$	$A < An$	$X=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448_B01号》：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15,489,626.61元，已达到本激励计划业绩目标触发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95.60%。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	3.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56	3.96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4.28	4.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m*100\%$																													
		$A < An$	$X=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根据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ABC三档，A为超出标准，B为符合标准，C为低于标准，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417 1011 1585">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结果</th> <th colspan="2">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分等级</td> <td>超出标准</td> <td>符合标准</td> <td>低于标准</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B	C	评分等级	超出标准	符合标准	低于标准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42名。上述42人考核结果均为“符合标准”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B	C																													
评分等级	超出标准	符合标准	低于标准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3 元/份调整为 5.371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325,48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中：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0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	3.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56	3.96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4.28	4.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m*100\%$
		$A < An$	$X=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5448_B01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15,489,626.61

元。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25,48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25,488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沙佳伟

经办律师: 
周可会

经办律师: 
孟庆祺

2024 年 5 月 31 日